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案報告。

四、高雄分會及澎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4-1(高雄)、附件4-2(澎湖))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士林、新北、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雲林及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李志正等7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士林、新北、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雲林及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李志正等 7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台北、士林、新北、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雲林及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李志正等 7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志揚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志揚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蔡志揚之辭任。

三、案由：士林、桃園、苗栗、南投、橋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姜宜君等 84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6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

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士林、桃園、苗栗、南投、橋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姜宜君等 84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林淑玲等 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6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推舉如附件 8 林淑玲等 6 位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有關 106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基金會各部門總體表現及分會之年度考核，由秘書長（執行長）初評，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分會考核成績，應於秘書長（執行長）初評後寄發予分會。分會收受後得於二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異議，由基金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第三點第七項規定，「調查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就調查結果作成變更或維持原考核成績之建議，並由

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定；分會對於董事會之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 (二) 106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初評，總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9-1；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9-2。
- (三) 分會考核初評成績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106 總電法發第 00273 號】公告，初評成績公告後台北分會、馬祖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異議，依規定提請調查小組調查。
- (四) 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調查會議，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簡述如下（調查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9-3）：
 - 1. 台北分會，維持原評分。
 - 2. 馬祖分會，於募款成效項目分數調整為 1 分，總分調整為 89.45 分。
- (五) 因調查小組僅就異議事項為事實之調查及決定之建議，分會考核成績仍待董事會決定，現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核定 106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

決議：

- 一、馬祖分會原初評結果撤銷，馬祖分會於「募款成效」項目分數更改為 1 分，總分更改為 89.45 分。
- 二、台北分會異議駁回。
- 三、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六條及附表-薪級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經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臨時聯席會決議通過以來，計修正四次。因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 核定，因本辦法之候補專職律師及學習律師係比照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薪級表敘薪，爰配合修正；另本會一般專職

人員因應行政院就全國軍公教人員一百零七年起，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本會專職律師之薪資擬比照調整。另配合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將「職務加給」修正回「主管加給」，並改採定額主管加給制，爰配合修正。另調整擔任專律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為 13,000 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附表「薪級表」，以資因應。

- (二) 本會一般專職人員已經董事會同意司法院核定，自 107 年起待遇調 3%，故本會專職律師之薪資擬比照調整。經調整後本會專職律師起薪由 50,000 元調升為 51,500 元；最高薪由 130,000 元調升為 133,900 元，各等級之晉級增加率不變。
- (三) 專職律師中心主管加給經董事會同意修正為定額制前係以本薪加計 10%，但修正為定額制後，有部分主管之定額主管加給將低於本薪 10%，為保障現任專職律師之權益，爰修正擔任專職律師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為 13,000 元。
- (四) 107 年度有關專職律師人事費之預算，雖未有 3% 之規劃，惟經試算本修正草案薪級表調整 3% 後之預算，因 107 年度專職律師員額中規劃兩名員額作為候補專職律師之任用，因候補專職律師之薪資係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十二級(43,054 元)至第十五級敘薪(49,337 元)。故在專職律師人事費內，仍均足以支應，且整體專職律師人事費經調整 3% 計算後尚餘約三百萬元可彈性運用（請參 [附件 10-1](#)）。
- (五) 本修正草案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本案保留。爰再次提請董事會審議本修正草案（請參 [附件 10-2](#)）。
- (六) 本修正草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司法院核定後，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薪級表」調整每級薪資 3%，依修正後「薪級表」進行 107 年度考核晉級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民國（以下同）105年2月25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以來，迄未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107年1月2日經司法院核定施行之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以及施行日期。爰此，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以資解決，故擬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以資解決。
- (二)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追溯至107年1月1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民國（以下同）104年11月27日第四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以來，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未經大院核定，而並未施行，茲因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業於107年1月2日經大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0078號核定，並於107年1月1日施行，另配合勞動基準法自104年以來之歷次修正，爰修正本要點（請參附件 12），以資因應。
- (二) 本次修正本要點，源自勞動基準法105年、106年及107年相繼針對部分條文進行修訂，故依勞動基法法之規範，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並比照公務人員修訂相關流產假及陪產假之規定。

(三)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連續服務滿半年者，第七個月起，應給特別休假三日；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應給特別休假七日；滿二年者，第三年起，應給特別休假十日；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應給特別休假十四日；滿四年者，第五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五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三十日。</p> <p>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時未休畢者，其未休之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於次一年度仍未休之日數，應按當月薪資折算發給；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亦同。</p>	<p>七、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時未休畢者，得保留二年，期滿未休畢者，視為放棄；離職時未休畢者，按當月薪資折算發給。</p>

決議：本案保留，第 7 點請依董事意見，與工會協商後再行提出。

九、案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是否依 104 年修正之法律扶助法刪除原專案有關『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並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比照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 104 年 7 月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建議調整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刪除『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

1、按本會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

議，本會係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凡『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罪』，『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進行檢、警、調『第一次訊問』時，本會可指派陪偵律師到現場陪同偵訊。

2、102 年 01 月 25 日起，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新法施行，擴大實施檢警專案，申請人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問、訊問，均可申請本會指派律師陪同訊問。另 104 年 1 月 14 日起，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增加精神障礙之強制辯護，申請人有精神障礙之情形，亦比照上開智能障礙之要件適用之。

3、惟查，104 年 7 月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本會即應提供扶助，並未限於「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被告。因此，本會原檢警專案中關於重罪案件之「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要件，似已增加法扶法所未有之限制，故建議配合 104 年法扶法之修正，刪除「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

(二) 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建議比照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請參[附件 13](#)):

1、陪偵案件常於傍晚、夜間始發生，本會開辦本專案以來，各地律師協助辦理陪偵案件之比例並不高，為提高扶助律師參與本專案之意願，並考量律師於陪偵案件發生時需要立即趕至現場，且交通時有不便等因素，本會曾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扶助律師協助原住民檢警專案者，所花費之交通費核實支付。

2、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有關偵查中羈押強制辯護制度將

於 107 年施行，司法院就本會檢警專案案件量也預估將大幅成長 1,147 件。考量扶助律師陪偵原住民陪偵案件可支領交通費，而重罪或心智障礙案件無法支領交通費，於制度上相異之處並無區分之合理性；且如今面臨案件量即將暴增，如維持重罪或心智障礙案件無法支領交通費，將更難以招募扶助律師，故就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無論任何類型，擬比照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核實支付。至如扶助律師自行開車前往，擬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公里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刪除原專案有關「遭拘提、逮捕等非自願性到場」之要件。
- 二、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再行研議。

十、案由：有關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薪資核斂，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密)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2 月 23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